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文件所使用的界定用語應與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經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26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 2013 年 5 月 22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 2013 年 8 月 7 日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統稱「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使用界定用語具相同涵義。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以及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免費索取。除此之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請瀏覽 [http://www.leggmason.com.hk/\\*](http://www.leggmason.com.hk/*)

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我們謹以此函通知閣下（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對其證監會認可基金作出若干實質性修訂（包括若干股份類別變更）及／或對香港發售文件予以相關更新／修訂，其概述如下：

註冊辦事處：如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為子基金之間債務獨立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ohn Alldis（盧森堡）

## I. 香港發售文件的修訂

### (i) 基金名稱變更

下列基金名稱將作更改：

當前名稱	新名稱
美盛百駿亞太股票基金	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美盛百駿歐洲股票基金	美盛百駿波幅管理歐洲股票基金
美盛資金管理增長基金	美盛凱利增長基金
美盛資金管理美國動力股票基金	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
美盛銳思小型資本基金	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	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除非本文件另有所指，上述變更僅指基金名稱變更，而非基金投資政策變更。

### (ii) 美盛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稱變更

美盛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的投資經理及美盛資金管理增長基金之副投資經理（該兩隻基金均將如上表所示更名）。香港發售文件將相應修改，以反映美盛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凱利有限公司，於 2014 年 2 月 14 日生效。此僅為名稱變更，而非指新的投資經理或副投資經理。

### (iii) 若干基金投資政策的變更

以下概述將對若干基金現有投資政策作出的變更。該等投資政策變更對各基金而言並非重大變更，故不會顯著改變／增加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亦不會嚴重損害股東權益／利益，更不會於變更生效後改變股東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水平。該等變更將自生效日期（定義如下）起生效。

倘現有投資政策涉及有關「資產總值」（定義為某基金的資產淨值加該基金的負債）的條文，則所有基金的投資政策須予更新，將所有「資產總值」替換為「資產淨值」（當前定義見香港招股章程摘錄）。此變更是因應瑞士法規改變，令基金現可採用「資產淨值」的條文，且該運用更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 **美盛布蘭迪環球固定收益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允許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最多 10%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惟於購買時，除證券本身須獲評為投資級別外，發行人所在之新興市場國家的長期主權債務須獲評為投資級別。修訂將允許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20% 投資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的國家之發行人的債務證券：(i)該國以當地貨幣計值的長期債務獲標準普爾評級為 A-以下或獲所有評級該債務的 NRSRO 評級為相等級別以下及(ii)該國並不包括在花旗環球政府債券指數（Citigroup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內。

投資政策的改進將強調該基金購買的所有債務證券於購買時將獲評為投資級別。如該已購買的投資品其後被下調至投資級別以下，倘其釐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副投資經理可酌情決定繼續持有該債務證券。

上述兩項變更是為反映副投資經理就本基金評估投資級別國家／貨幣的標準及方法。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自本基金的獲准投資項剔除下列工具：由位於或其證券在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公司債務證券，包括由工業、公用事業、金融業、商業銀行或銀行控股公司組織發行的可自由轉讓承兌票據、債權證、債券（包括零息債券）、可換股及不可換股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及銀行承兌匯票；按揭抵押證券（包括有抵押債務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

投資政策目前訂明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平均加權存續期預期將維持於 2 年至 10 年。此範圍將更改為 1 年至 10 年。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  
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

上述各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並未就基金所購買債務證券規定任何最低評級；政策的修訂將禁止各基金投資於標準普爾評級為 B-以下或另一間評級該債務的 NRSRO 評級為相等級別以下或（如無評級者）被有關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以下的債務證券。倘有超過一間評級機構對該證券進行評級且評級並不相等，則排名第二高的評級將視作該證券的評級。此外，倘上述其中一隻基金購買的債務證券被標準普爾下調至 B-以下或被另一間評級該債務的 NRSRO 下調至相等評級以下，則該基金須於降級後 6 個月內出售有關證券。

此變更是為容許上述基金成為若干投資者的合資格投資產品。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目前規定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已發展國家及新興亞太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孟加拉、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寮國、澳門、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土耳其及越南）」的國家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等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該引文將修訂為「亞洲國家」。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

目前，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但優先股除外，惟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允許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在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附表 III 所列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本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優先股）。

此變更是為大致地維持西方資產成員管理的高收益基金的投資政策之一致性。

**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規定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i)在已發展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ii)以美元計值；及(iii)於購買時標準普爾評級至少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至少為 Baa 級或（如無評級者）被本基金副投資經理認為具有相若質素的債務證券。此規定將提升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至少 75%。

### **美盛西方資產通脹管理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規定本基金的平均投資組合存續期預期介乎 1 年至 8 年。此範圍將更改為 1 年至 15 年。

### **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利率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規定本基金預期將維持 6 個月至 1 年的平均組合存續期。此範圍將更改為 0 年至 1 年。

### **美盛百駿亞太股票基金（將更名為美盛百駿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在日本、澳洲及新西蘭註冊的公司之股本證券。該等國家將從本基金可投資的公司所屬註冊地中剔除。

### **美盛百駿歐洲股票基金（將更名為美盛百駿波幅管理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反映副投資經理致力透過選擇投資於(a)在其專有證券風險評估過程中被識別為風險總額低於股市整體風險及(b)已展現具吸引力股息、高股息增長率及充裕現金流支持該等股息的證券，以管理本基金的波幅。於選擇組合證券時，副投資經理可考慮其他非量化因素，包括副投資經理對宏觀經濟前景的觀點。

投資政策目前允許本基金可將其資產總值最多 10% 投資於註冊地點或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歐洲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本證券。此上限將提升至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反映本基金可投資於任何市值規模的發行人。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允許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股本相關證券。

### **美盛凱利美國進取型增長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允許本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多 10%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或非美國公司的證券。此上限將提升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政策目前提及：「副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小型或中型公司的證券而較少投資於大型著名公司的證券」。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反映本基金「可投資於具備長期盈利增長及／或現金流量前景的小型、中型及大型公司的證券，而對公司規模無特定目標權重」。

### **美盛資金管理價值基金（將更名為美盛凱利價值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允許本基金將其資產總值最多 25% 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此上限將下調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美盛資金管理美國動力股票基金（將更名為美盛美國動力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剔除「私人投資公司（包括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作為本基金獲准投資的一部分。

投資政策的修訂將剔除以下內容：「此外，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 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並不符合 UCITS 規例第 68(1)(e)條的要求之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本文件附表二第 A.1.段所指以外的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美盛銳思小型資本基金（將更名為美盛銳思美國小型資本基金）**

投資政策目前規定本基金將其資產總值的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少於 50 億美元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該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反映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市值少於 50 億美元的「美國公司」所發行的股本證券。

#### **西方資產基金的新興市場定義**

美盛西方資產多元化策略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歐元核心增值債券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環球多元化策略基金、美盛西方資產美元核心債券基金及美盛西方資產美國高收益基金各自的投資政策均容許本基金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與上述子基金有關的「新興市場國家」的定義將作出修訂，指：

「(i) J.P.摩根新興市場債券指數（環球）(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EMBI Global 指數」）、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廣泛）(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Broad)（「CEMBI Broad 指數」）或 J.P.摩根政府債券指數（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J.P. 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 Global Diversified)（「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或  
(ii)世界銀行在其國家收入年度分類中分類為中收入或低收入的任何國家；」

此變更旨在闡明及更新「新興市場國家」所涵蓋的國家，以因應新興市場的演變及維持西方資產成員管理的基金之一致性。

就名稱中不包含「西方資產」且獲准投資於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的基金而言，定義將大致維持不變。

#### **(iv) 委任額外副投資經理：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

除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現有的兩家副投資經理外，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註冊地址為 1 George Street, #23-01, Singapore 049145) 亦將獲委任為該基金的副投資經理。Western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 將獲委任以提供額外的亞洲投資專長及支持此環球基金亞洲部份的資產。

此額外委任將不會對該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風險狀況；及費用架構造成任何變更。再者，此額外委任將不對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 **(v) 移除基金**

美盛中國股票基金、美盛香港大中華基金、美盛香港股票基金、美盛 Esemplia 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盛倍思美國股票基金、美盛銳思歐洲小型資本基金及美盛銳思環球小型資本基金的所有提述將自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移除，原因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撤銷對上述各基金的認可。

**(vi) 費用及開支**

本節亦將作出更新以包括若干非詳盡性的例子及提升有關行政費用的披露及解釋可被認為「其他營運開支」並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向股東收取的開支的類型。該等行政費用或包括支付予提供保存記錄及相關服務的實體之費用。其他營運開支或包括應付美盛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例如關於管治支援、報告、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及在公開發售各基金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持續註冊服務之費用）。該等費用及開支為股東服務、投資管理及表現費（倘適用）以外之費用。

**(vii) 派息**

本節及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內的所有其他描述均將作出修訂。現行披露提及，就所有派息股份類別而言，在每次宣派股息時，「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該引文將變更為「全部或部分淨投資收入（如有）將被宣派為股息」。此變更是為基金提供靈活性，以宣派不固定金額的淨投資收入作為股息。

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內的所有現有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將作出修訂，以准許該等股份類別在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的情況下自本基金資本中宣派股息，及披露投資者投資於該等股份類別所涉及的風險及影響。該等股份類別將不再容許自資本（而非收入）中扣除若干費用及開支。務請注意，精選派息股份類別可能以資本分派股息：實際上相當於退還或撤回投資者原投資的部分或該原投資的資本收益；可導致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出現即時減少；可導致投資者於該等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本金流失；將以犧牲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未來股本增長潛力為代價；及未來回報的價值亦可能會減少。這可能循環不止，直至所有資本耗盡。

精選派息股份類別的股息構成可應香港投資者要求向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美盛環球基金系列的香港代表）獲取，亦將登載於香港代表的網站\*。投資者請注意，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費用水平 / 基金的管理成本並未因上述派息政策變更而改變。

**(viii) 攤薄調整**

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目前容許就認購及贖回各股份類別收取反攤薄費用。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作出修訂（如於 2013 年 8 月 7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所概述）後，建議容許在若干情況下就基金於交易日的每股資產淨值作出攤薄調整。

該攤薄調整將適用於除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的所有基金，倘若淨認購或淨贖回規模超過按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若干預定百分比限額或董事或其受委人合理相信實施攤薄調整符合現有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則將容許本公司透過增加或減少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而作出攤薄調整。攤薄調整旨在避免現有股東因承擔大額現金流入或流出基金相關的成本。

各基金將不再收取反攤薄費用，而反攤薄費用的所有描述將自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中移除。

**(ix) 運用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的種類及說明」章節將增加披露，以進一步解釋就購買及出售期權及運用期貨及期貨期權作為基金策略一部份，對基金的用途、目的及潛在影響。「風險因素」章節亦將增加披露，以提升有關期權、期貨及期貨期權風險的披露資料。

**(x)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FATCA」）**

「美國稅務考慮因素」、「風險因素」及「資料保護通知」章節均將增加披露，說明 FATCA 的實施情況。FATCA 是一項美國稅收法規，規定本公司、各基金及交易商須採取若干措施確保身為美國公民及居民的股東不會透過持有各基金股份而逃繳美國稅項。

**(xi) 銷售限制**

「銷售限制」一節「美國」小節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各基金股份不會向美國人士（定義見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提呈發售，而僅會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以下「非美國人士」的定義將加入「定義」一節：

「非美國人士」指下列任何人士：(a)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人；(b)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合夥、法團或其他實體（不包括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c)無論其收益來源為何地均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d)主要為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如匯集投資、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或不在其他方面作為合資格人士者所持有該實體的參與單位，合共少於該實體實益權益的 10%，且該實體成立的主要目的並非為促進不符合非美國人士資格者投資於匯集投資進行（就該匯集投資而言，其經營者因其參與人士身份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遵守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US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Commission）法規的若干規定）；及(e)於美國境外成立且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美國境外的實體為其僱員、高級職員或主人設立的退休金計劃。」

**(xii) 附表二（投資限制）**

於「C. 根據香港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就美盛西方資產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刪除第(c)小節的全部內容。第(d)小節將重新標記為第(c)小節。

「D. 根據台灣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將增加披露，以反映第(e)及(f)小節的限制將不應用於由台灣金融監管機構授予豁免的任何基金。

將新增「E. 根據韓國規例適用於各基金的投資限制」一節，以增加下列限制：

「在任何基金獲註冊在韓國銷售後，下列投資限制亦將適用：

- 1) 基金不得代表第三方授出貸款或作為擔保人；
- 2)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35%投資於由巴西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3) 基金不得借款（惟基金可最多借取其資產淨值的10%，且該等借款須為臨時性質）；

4) 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多於20%投資於任一集體投資計劃，但對於將資產淨值的50%或以上投資於非股權證券、債務證券、預托證券或其他證券為基礎資產的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基金對該等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本條款而言，「集體投資計劃」乃根據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Financial Investment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 Act of Korea)界定）。

**(xiii) 附表三（受監管市場）**

以下內容將添加至該附表所載可能作出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清單（定義見「受監管市場」一節）：中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的政府證券市場（由受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經營）；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香港場外證券市場；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監管的一級交易商和二級交易商及受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監管的銀行業機構所經營的馬來西亞場外證券市場；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監管的南韓場外證券市場；及印尼證券交易所。

以下市場將自該附表所載可能作出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清單中移除：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交易及自動報價系統（SESDAQ）、孟買證券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及蘇臘巴亞證券交易所。

以下內容將添加至該附表所載可能作出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清單：馬來西亞交易所衍生產品有限公司(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及泰國期貨交易所。

**(xiv) 附表四（證券評級）**

本附表將更新以納入惠譽國際的長期信貸評級及短期信貸評級。

**(xv) 附表八及附表九（新增「美國人士」及「美國可報告人士」定義）**

附表八及附表九將添加以分別提供有關「美國人士」及「美國可報告人士」定義的披露。

**II. 香港基金章程摘錄的重組**

我們擬於證監會審核及批准後，將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重組。鑑於基金的都柏林基金章程作出重組，各基金均有單獨補充文件以披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他主要資料，故香港基金章程摘錄亦將於適當時機重組。有關基金特定資料將不再於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正文載列。我們認為此種形式將更方便用戶。我們將於公佈八月份週年大會的資料中提供關於上述重組的最新消息。

**III. 變更生效日期**

除非本文件另有說明，否則當中所述的所有變更將於經修訂基金章程以及中央銀行及證監會規定且本公司已提交的相關文件（反映上述變更）獲中央銀行及證監會批准當日（「生效日期」）生效。預期生效日期將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或前後。本公司將向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發出公佈以確認有關變更。

生效日期及該公佈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網站（[www.ise.ie](http://www.ise.ie)）可供查閱。

### 贖回股份

上述任何變更實施後，股東若無意繼續投資基金，可按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一般贖回程序贖回其股份。在適用情況下，贖回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載列的或有遞延銷售費。

如閣下對該等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我們（地址見上文）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分銷商或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 12 樓 1202-03 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

謹啟

列位股東 台照



---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2014 年 5 月 30 日